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0291

承辦人：范妤瑛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28

E-Mail：conn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80060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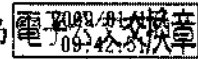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刺激消費政策，配合消費券實施期程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，儘量提前於本（98）年9月30日前完成請領本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98年1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004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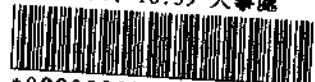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、交通部觀光局



送

098/01/17 10:59 人事處



0980023704 無附件



0980060463

